关于申报"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"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 励 校 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 法律法 , 提 彻执 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,探索创新 管理 方法和手段,根据《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 分会 奖管理办法()》(件1),并经学会研究,2018 年将开展"校 十佳 体"、"校 十佳个人"、"校 优秀业务标兵"、"校 优秀 员"、"校 杰出 献奖"等五个奖 的 工作,并于2018年四 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分会年会召开期 予 以 彰。为做好本次申报、 审工作,现将有关事 知如 下:

一、奖励方式

(一) 奖 置

- "校十佳体"
- "校 十佳个人"
- "校 优秀业务标兵"
- "校 优秀 员"
- "校杰出献奖"

(二) 奖励形式

- 1、在2018年12月于成 举 的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 教育 管理分会年会上,向 奖 目的单位或个人 发荣 书。
- 2、在相关专业媒体及学会网站上 信息发布。
- 3、择优推荐申报全国 等教育 学会奖 。
- 二、申报范围、 求

 相关
 求参
 件1。

三、申报时 、方式

2018年10月19日至2018年11月19日前,申报单位或个人将申报 (件2)以电子档发 至学会秘书处,290332495@qq.com; 联系人: 曾珺华 15108252477

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学会 2018年10月19日

川高采会〔2018〕03号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 会评奖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 励 校 工作人员深入学习研究 法律法 , 提 彻执 政策能力和业务水平,探索创新 管理 方法和手段, 互帮互学氛围,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范围

校 分会会员单位以及会员单位从事 及招投标管理相关工作的人员。

第二条 原则

循"公开、公平、公正"的 原则,严格按照 条件,好中 优、 励先 。

第三条 类别

校 分会共 "校 十佳 体"、"校 十 佳个人"、"校 优秀业务标兵"、"校 优秀

员"、"校杰出献奖"等五个奖。

第四条 名 和申报条件

(一) 申报基本条件

申报奖 的 体和个人均 满 以下基本条件:

- 1、以 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 小平理 、"三个代" 思想、科学发展 、习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党和国家的教育方 。紧密围绕校 及招投标工作改 与发展的实 ,积极主动并创 性地开展工作。申报者无 法 纪 为、无 反 及招投标相关法律法 、无不 信 为。
- 2、能够积极主动地 合 校 分会、教育厅和四川 教育会 学会开展工作,能够对 校 及招投标工作以及 学校自 的发展做出有效实 。
- 3、申报 体奖 的单位应全口径分管 物、工程和服 务 ,建立或明确 工作归口管理机构,内 控制体系 完善, 活动 范。本年度,未发生 法 纪事件。
- 4、申报个人奖的,每人报1。 奖后,原则上 2年内不再 复申报相同奖。
 - (二) 各奖 名 分 及具体 求
 - 1、 校 十佳先 体

分会每年 10个以内先 体,具体 条件如下:

- (1) 深入 彻 实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 求;
- (2) 充分发挥 职能作用,出色完成单位 工作任 务;

- (3) 在 范化、科学化管理, 健全完善 管理制度, 提升 管理水平等方 取得显 成绩;
 - (4) 业绩突出、工作有亮点,具有示范性、 射性和借性意义;
 - (5) 单位成立二年以上;
 - (6) 积极申报举办学会年会。
 - 2、 校 十佳先 个人

分会每年 10 名先 个人。具体 条件如下:

- (1) 目前在 相关岗位工作;
- (2) 深入 会并 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;
- (3)在 域作出 献,积极 取、勇于探索、 开拓创新、成绩斐然,在 校同 中作出 率、产生 影响,有示范作用。
 - (4) 从事 工作二年以上。
 - 3、 校 优秀业务标兵

分会结合申报情况,每年度 出不 会员单位从事工作总人数 15%的 业务标兵。具体 条件如下:

- (1) 目前在 相关岗位工作;
- (2) 按照国家 的法律法 和政策文件 求 范完成工作任务;
- (3) 在 业务的某一方 (如 物、工程、服务、内控管理、招标文件编制、合同管理等)有创新和突破,具有推广价值和意义;
 - (4) 从事 工作一年以上。

4、 校 优秀 员

分会对 员写稿任务 展和完成情况实 年终总 ,根据报 稿件数 和 情况,对 员每年总分排序,确定优秀 员 彰奖励。

5、 校 杰出 献奖

分会每年度 出几名(10名以内)的杰出 献奖 得者。具体 条件如下:

- (1) 具有 的 政策理 水平、 强的 导能力和 开拓创新能力, 管理工作经 丰富, 决 域 大
 - ,在国内 域具有 影响力,受到同 广泛 可。
- (2)为 校 管理工作做出杰出 献,推动了 的 深化改 、创新和突破。
- (3) 为本校的 改 发展作出 献,得到教职工、 上级 导和主管 的 度 可,出色完成所在 校的 工作,成效显 。
 - (4) 从事 工作二年以上。

第五条 方式

- (一) 会员单位对照 条件组织填写申报材料。
- (二) 分会秘书处 接收、汇总申报材料;
- (三) 常务理事会 各类奖 的 审工作。

第六条 时 安排

奖工作每年开展一次,具体日程安排如下:

- 11月初, 秘书处发 奖申报 知;
- 11 月底前,会员单位完成组织申报;

- 12 月上旬, 秘书处完成 奖材料汇总并 交常务理事会;
- 12月中旬, 常务理事会完成 审工作;
- 12 月下旬, 秘书处公示 奖名单;

次年1月上旬, 秘书处将 奖结果报四川省教育厅教育会 学会备案;

次年1月中旬,分会下发 奖文件。

第七条 奖励方式

- (一) 分会以文件形式将 结果印发至各会员单位。
- (二) 分会为 奖单位和个人 发 奖 书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分会常务理事会 修 和 。 **第九条** 从发文之日 执 。

> 四川省教育会 学会 等教育 管理分会 2018年7月12日

件 2: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 申报表一(个人奖项)

四川省教育会计学会高等教育采购管理分会年度奖项 申报表二(集体奖项)